

# 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新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新豐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郭蘇元	53年6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壽山國中	竑辰企業行負責人	<p>1.改善新豐里內守望相助、交通安全監視系統網、加強社區巡守隊功能，保障里民安全與社區整體治安。 2.里民有需要，馬上傳馬上到，24小時服務，加強里民通報服務。 3.主動積極關懷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，全力協助爭取政府社會支援補助，改善里民生活品質。 4.定期實施社區、防火巷等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保障里民健康。 5.不定期辦理各項社區活動、社區課程，增加里民情誼互動互助促進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。</p>
2		蘇金發	57年6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<p>1.今日中國晚報董事長 2.高雄市慈妙德慈善會理事 3.高雄市鹽埕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4.高雄市鹽埕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.大高雄38區里長主席聯誼會副總主席 6.高雄市鹽埕區新豐里長</p>	<p>1.爭取駁二特區沿岸增設美綠化遊憩設施，提升遊客旅遊意願及增加里民商機。 2.爭取駁二特區觀光碼頭開發（自七賢路至鐵道園區），設立行人徒步區觀光商圈，結合徒步區、觀光、資源回收主題於觀光碼頭。 3.爭取南北大溝及駁二特區之觀光動線，配合市政府開發碼頭觀光商圈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。 4.加強社區美綠化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5.爭取社會資源補助單親家庭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改善生活品質。 6.加強里內守望相助，維護社區安全，敦親睦鄰，調解里民糾紛。 7.捐獻觀音山納骨塔400多個塔位，捐助塔位永久管理費現金30萬，提供低收入戶及貧困者辦理殮葬，由鹽埕區公所託管。 8.爭取里內6米巷道及水溝工程全部更新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0962 吉貝武聖殿 建國四路23號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